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22年7月18-21日，日内瓦

A/INB/2/5  
2022年7月21日

## 会议报告

1.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于2022年7月18-21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由荷兰的Roland Drieste先生和南非的Precious Matsoso女士担任联合主席，副主席包括：巴西的Tovar da Silva Nunes大使、埃及的Ahmed Soliman先生、日本的Kazuho Taguchi先生和泰国的Viroj Tangcharoensathien博士。对政府间谈判机构关于议程项目1、2、5和6的讨论进行了公开网播。
2. 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执行主任Michael Ryan博士在代表总干事致开幕词时回顾了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任务，并请会员国思考如何能共同确保以更有效和更公平的方式来防范和应对下一次大流行。他强调，要做到这一点，各国之间必须作出坚定和有约束力的承诺，为加强与其他所有部门的合作奠定坚实基础。他指出，任何此类国际协定的宗旨、范围和内容都将由世卫组织会员国决定。
3. 政府间谈判机构感谢主席团编写了文件A/INB/2/3所载的根据取得的进展提交的工作草案，这为促进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会员国就改进该文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请主席团确保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相互补充并保持一致。关于工作草案的推进方式，政府间谈判机构商定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进程（见附件），以期提交一份概念预稿，供计划于2022年12月5-7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审议。主席团承诺对文件A/INB/1/6 Rev.1所载的时间安排和可交付成果提出修订建议，供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政府间谈判机构成员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中获得了帮助。
4. 关于确定应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中哪项条款通过该文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一致认为该文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同时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内容。在这方面，政府间谈判机构确认，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很全面，应作为通

过该文书所依据的条款，但这不妨碍随着工作的进展也考虑第二十一条的适用性。应注意，虽然作出了这一确认，但最终须由世界卫生大会对此作出决定。

5. 政府间谈判机构批准了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INB/1/7 Rev.1 附件 E 的实体提议的名单，并指出必须确保所提议的实体的透明度、包容性、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请秘书处对获准列入附件 E 的实体进行交叉核对，以避免与文件 A/INB/1/7 Rev.1 附件 A 至 D 中已获批准的实体发生重复。政府间谈判机构表示将商定意见对文件 A/INB/1/7 Rev.1 进行修订，该文件将继续是一份动态文件，在谈判机构认为适当时，有可能进一步予以更新。

6. 总干事向政府间谈判机构致辞，对主席团的工作以及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所做的大量贡献表示赞赏，并强调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对推进公平、团结和人人享有健康等原则至关重要。

7. 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并通过了其报告，联合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 附件

##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进程

2022年7月22日至 9月15日	<p><b>提供书面意见</b></p> <p>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在2022年9月15日之前就工作草案（文件A/INB/2/3）提供书面意见。</p>
2022年8月22日至 10月28日	<p><b>区域磋商</b></p> <p>主席团将说明如何在各区域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并将考虑是否可能在必要时与每个区域进行非正式磋商。</p>
2022年9月29-30日	<p><b>第二轮公开听证会</b></p> <p>秘书处将举行第二轮公开听证会，并将在适当时候分享详细信息。</p>
2022年10月 (日期待定)	<p><b>非正式重点磋商</b></p> <p>主席团将就选定的关键问题进行非正式重点磋商，包括与其邀请的专家进行磋商。</p> <p>对所有会员国<sup>1</sup>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p> <p>非正式重点磋商的总结报告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前提供。</p>
2022年11月	<p><b>主席团编写概念预稿</b></p> <p>主席团将汇总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意见、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书面意见、区域磋商的意见以及公开听证会和非正式重点磋商的结果，并将其用于编写概念预稿。</p>
2022年11月中旬	<p>主席团将发出反映各区域意见、公开听证会结果和其他闭会期间工作情况的预稿。</p>
2022年12月5-7日	<p><b>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概念预稿。</li> <li>- 讨论前进方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写预稿</li> <li>▪ 确立起草小组模式。</li> </ul> </li> </ul>

<sup>1</sup> 包括准会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